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7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70932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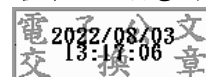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通知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25日以衛授家字第111096073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736D號函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1日桃社兒字第1110068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園倘有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務必依旨揭管理辦法所訂期限及流程辦理通報事宜。
- 三、檢送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」1份，或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>)-特教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）



輔導室 111/08/03 16:07



1110005323

有附件